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

林沛嫻

被告 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林菊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84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9,8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利明獻變更為陳佳文，有該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證。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陳佳文為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該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是本件承受訴訟合於上開法律之規定。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1 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
02 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自收受本
03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403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4 件）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張銘雄受僱期間，在債權
05 金額(1)新臺幣（下同）9,925元，及其中8,050元自110年10
06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2)182,848
07 元，及其中173,579元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15.78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1,400元之範圍內，按月將張
09 銘雄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3分之1（超過18,566元部
10 分），按債權比例88.54%給付原告。嗣於113年9月27日具狀
11 變更其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12 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張銘雄之債權人，張銘雄積欠原告192,77
18 3元未還。原告前曾於112年9月間，持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
19 30917號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張銘雄對被告之薪資
20 人債權，經系爭執行事件先後於112年9月19日、112年11月2
21 7日、113年1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被告收受前
22 開命令後，未依前開命令移轉張銘雄之各項薪資債權予原
23 告。依前開移轉命令，被告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1月止，應
24 將張銘雄之每月薪資3分之1，按原告移轉比例100%移轉予原
25 告，就113年2月部分，則應移轉88.54%予原告。再依張銘雄
26 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張銘雄於112年5月1日由被告投保之薪
27 資為45,800元，則被告自112年9月至113年2月，共應移轉8
28 9,847元予原告，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為此，依移轉命令
29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30 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0917號支
04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系爭執行事件112年9月19日之扣押命
05 令、112年11月27日、113年1月29日之移轉命令、送達證
06 書、存證信函、被告基本資料、張銘雄戶籍資料及勞工保險
07 投保資料等件為證，復有張銘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
08 稽，並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訛。被告於相當期間內
09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1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1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13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14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15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張銘雄對被告自112年
16 9月至113年2月之薪資債權合計89,847元，既經系爭執行事
17 件扣押並移轉予原告，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
18 權。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
19 告應給付原告89,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
20 月13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
21 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24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願供擔保
28 後，免為假執行。

2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30 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
31 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07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陳建分